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109年2月6日簽奉校長核定
 109年2月12日簽奉校長核定修訂
 109年4月20日簽奉校長核定修訂
 109年9月7日簽奉校長核定修訂
 110年5月19日簽奉校長核定修訂
 110年9月7日簽奉校長核定修訂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開學選課	(1) 配合學校選課期程由學生線上自行選課，仍應符合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限制。 (2) 若因防疫造成特殊情況，經導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申請減修學分。 (3) 除因未能返校辦理退選必修課程者，可聯繫各系所專案辦理退選，其餘作業均與一般生相同。
2.註冊繳費	(1) 本校註冊繳費提供多元繳費方式，學生因防疫無法於開學日返校者，可利用線上繳費完成註冊手續。 (2) 學生繳交學雜費悉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3.修課方式	(1) 於學生因防疫措施未能返校期間，學生與授課教師聯繫，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相關問題。 (2) 教師可於因防疫措施未能返校期間，提供局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課，或利用其他自主學習或事後補課或課輔方式。 (3) 學生返校後恢復正常上課。
4.考試成績	教師得依科目性質及調整彈性修課週數，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學位考試	(1) 研究所學生因防疫措施之影響，無法於當學期進行實體面對面學位考試時，得以專簽奉教務長核准後，以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不受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 (2) 若因特殊原因也無法以視訊進行時，學生得向系、所申請延後至次學期進行學位考試，申請延後者，當學期得辦理休學，該次休學計入學則規定之休學年限內，逾休學年限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間本校修課紀錄皆不予採計，若需保有當學期修課或在學記錄者，當學期不得辦理休學。
6.畢業	彈性處理畢業生離校程序：畢業生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者，可採以下二種方式彈性處理。 (1) 可委託他人代辦離校手續，受委託人得持委託書領取畢業證書。 (2) 先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可委託註冊組代為掛號郵寄。
7.學生請假	教師未提供同步遠距教學時，學生得以透過本校單一系統並檢具相關證明辦理線上請假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8.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費：休退學申請得依本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退回相關學雜費用。 (3)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4)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9.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10.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生活適應、課業學習、生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所需資源。如有身心狀態不穩、情緒壓力大者，轉介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心理關懷與輔導。</p> <p>(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由教務處追蹤個案修業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四、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